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5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

概要

2015年1月16日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《2015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下称“《修订规例》”）（2015年第10号法律公告）。《修订规例》已于2015年1月16日生效，旨在纳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2014年10月24日《第2182(2014)号决议》中的若干决定。《修订规例》主要更新有关对索马里实施武器禁运措施，禁止提供意见、协助和训练，以及金融制裁方面的例外情况。

1. 接续《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规例》（2009年第58号法律公告）、《2012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2年第142号法律公告）、《2013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3年第137号法律公告）、《2013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规例》（2013年第165号法律公告）以及《2014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4年第53号法律公告）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5年1月16日在宪报刊登《2015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5年第10号法律公告）。该《修订规例》乃根据《联合国制裁条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条订立，旨在修订《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规例》（第537章，附属法例AN），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2014年10月24日《第2182(2014)号决议》中的若干决定。

2. 《修订规例》的主要规定包括修改以下特许要求：

- (a) 供应、售卖、移转或载运若干物品；
- (b) 提供若干意见、协助或训练；

(c) 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；以及

(d) 处理若干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。

3. 2015 年第 10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5 年 1 月 21 日